

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01月11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基金简称	鹏华动力增长混合(LOF)
基金主代码	160610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、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2年01月12日
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2年01月12日
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2年01月12日
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
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
暂停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注: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鹏华动力LOF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2年01月12日起,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,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(不含100万元)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(2)在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,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,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(3)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phfund.com),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6788-533)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,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01月11日